证券代码：000818　　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5 人，代表股份 185,773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474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

67,2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2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48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01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47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80 人，代表股份 5,731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3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
1.00	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85,089,107	99.6319%	608,601	0.3276%	75,300	0.040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047,107	88.0667%	608,601	10.6194%	75,300	1.3139%	

史珊珊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岑俊杰、张广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